

附表二

一般偵查案件（八個月）

（全銜）重大刑事案件（四個月）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

再議案件（三個月）

刑事執行（六個月）

組別	收案日期	案號	被告姓名	案由	備考

說明：一、依據軍事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三十點規定催辦。  
二、本通知一式四聯，第一聯由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填寫簽請檢察長核閱後，將第二、三、四聯分送（呈）軍事檢察官、主任軍事檢察官、檢察長。

此致

軍事檢察官

級職○○○（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）通知右列案件，已註明未進行原因，

呈請鑒核

主任軍事檢察官

檢察長

檢察長所指定之專人 月 日

軍事檢察官 月 日